

# 目 录

## 本刊编委会

主任：曾永涛  
副主任：赵贡桥  
委员：庞 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 为 杨 丽

##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 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田 普 刘合林  
向传燕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安府发[2013]14号 3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鼓励酒店业投资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3]16号 13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  
的通知  
安府发[2013]17号 1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54号 20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58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59号 2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63号 35

 **人事任免** 37

 **发文目录** 38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年7月至8月) 39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省在安有关单位：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6月4日召开的市三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9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总体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指示、决定，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工作。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因公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外出期间，按排名顺序依次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副市长、市长助理外出时，应向市长或主持政府工作的副市长报告。外出时间较长时，其工作由市长或主持政府工作的副市长根据情况临时指定其他副市长代管，并做好工作衔接。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市长、市长助理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全面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市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发〔2012〕2号、黔党发〔2012〕15号文件实施的重大机遇，坚持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主基调，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化”同步发展，将信息化融入“四化”发展全过程，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确保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鼓励创业、创新、创优，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努力建设诚信安顺、开放安顺、法治安顺。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和能力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努力建设平安安顺、和谐安顺。

**第十五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供更多的社会公共产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建设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安顺。

**第十六条** 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和监督力度，简政放权，提高效率。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情况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或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命令。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意愿，使之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文件草案应在送审前先交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坚持民主、法治、公正、时机、择优的决策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二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市级经济发展、社会事务、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规定、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应事先征求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市人民政府出台重大决策前，应充分征求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日常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监察机构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服务应用、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大力推行电子政务，扎实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备案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认真负责地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提案和建议案。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

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秘书长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
-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
- （四）讨论分析经济形势、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五）讨论其它需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市人民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安顺军分区司令员、副秘书长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 （一）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 （二）讨论决定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请示、报告，讨论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报请市委决定的重大重要事项；
- （三）研究和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重要专项规划、计划，研究全市财政预决算；
- （四）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报告和议案，讨论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五）讨论决定事关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要资金使用、重大经济社会活动及重大体制改革等事项；
- （六）研究确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有关体制、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 （七）研究和审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或批转的规章、决定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 （八）研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上报的重要请示或重要报告；
- （九）研究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对行政部门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有关事宜；
- （十）讨论须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 （十一）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视议题情况召开。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或受市长、副市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处理具体业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后报市长确定，或者由市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专题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或其委托的副秘书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及其附件材料，应按会议通知要求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议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追加，非紧急事项不临时动议。议题内容须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完善，或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参加和列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议题有不同意见的，应于会前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向会议召集人报告，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须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其他参加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或列席上述会议的，须向秘书长请假，安排其他负责人参会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分管秘书长审核相关内容后，由秘书长签发，必要时报市长或市人民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或秘书长签发。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委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召开的会议，会议纪要由委托人签发。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如作新闻报道，须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同意，重大问题请示市长。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部门的工作会议。

确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必须提前 20 天上报会议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四十三条** 通过部门商洽在我市召开的全国性、全省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



市人民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参加的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必须结合工作职责，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在会后 10 天内书面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紧急事项必须及时汇报并抓好落实。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除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紧急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的名义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积极沟通。属于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转请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人事任免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四十七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其他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市长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市人民政府批转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市人民政府批办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 第十章 请示报告和督促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处理政府工作事务中，有关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确定和调整，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各工作部门的设立、撤销和合并，涉及全市范围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措施，重要外事活动以及按组织原则需由市委决定的，应提出意见报市委审定。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于主管业务的重大决策，实施前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时，报告稿应先经市人民政府讨论或经市长、分管副市长审核。

各部门分别按半年和全年书面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督查督办部门负责全市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市人民政府领导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要亲自组织督查，以督查抓工作，以督查促落实。

**第五十三条** 对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重要批示件，各部门要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办理情况，办理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五十四条** 收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办结和上报办理情况。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纪律，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在市人民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外出按省人民政府和市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副市长、市长助理和秘书长外出（市外），应事前书面或口头请示市长，经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外出时，由本人事前书面或口头向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报告，经批准后，须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行止日期。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离安出差（出访）、学习、休假，应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经批准后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行止日期、地点、事由。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全面推进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和公款旅游行为，严格控制政府机关办公楼、接待场所等楼堂馆所建设，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发展型、法治型、廉洁型机关。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选择工作好的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多到困难、问题比较多的地方指导工作，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不搞边界迎送。调研活动的新闻报道要突出主题，简明扼要，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也要根据各自的工作重点制定每年的调研计划，认真抓好调研工作的落实。

**第六十六条** 除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未经批准，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出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庆典、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不参加各类商业性会议和活动。未经市委统一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得以个人名义为上述各类活动题词、题字以及发贺信、贺电。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六十七条**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出访计划，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各部门其他负责人出访，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十八条** 市长、副市长会见市人民政府邀请来访的外国官方人士，由接待单位向

市人民政府请示，经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安排；会见非官方人士，由接待单位向市人民政府请示，经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按分工分别报市长、副市长决定。

会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员，由接待单位提出报告，经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会见来访的台湾人员及华侨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提出报告，分别经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外宾或国际知名人士、学者、企业家来安，确需市人民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陪同的，由接待部门提出安排意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委副部级以上领导来安，由相应对口部门做好接待方案并提出接待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市接待办具体承办。省直各部门领导来安，由相应对口部门做好接待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后，对口部门承办。省外政府代表团来安考察、参观，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办理，由市接待办和对应部门具体承办。

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来安，须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公务活动和外事活动，一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邀请市长、副市长参加的重要活动，要提前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十三章 经费审批制度

**第七十一条** 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专项经费，按分工由分管副市长审定或签批，财政部门按分管副市长审定的方案或签批的意见办理。

**第七十二条** 需申请追加的专项经费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市长审批；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召集的专题会议审批；100 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召集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市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七十三条** 部门征收的预算外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经分管副市长审查，并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和市长审批，从财政专户中拨付。

**第七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由分管副市长审批。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2007 年 2 月 12 日《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安府发〔2007〕3 号）同时废止。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鼓励酒店业投资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鼓励酒店业投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日

## 安顺市鼓励酒店业投资办法

为深入推进全市旅游业发展,加快星级酒店的新建、改造和扩建,促进酒店业上档升级,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根据国家及省鼓励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鼓励对象

(一)在安顺市辖区内投资并开工建设的三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在安顺市辖区内对现有酒店、招待所等建筑物改造升星、扩建达到三星级及其以上酒店标准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适用范围

(一)土地使用权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的新建三星级及其以上酒店项目,且获得酒店建设用地后15年内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二)安顺市辖区内对现有酒店、招待所等建筑物改造升星、扩建达到三星级及其以上标准的酒店项目。

### 三、适用条件

(一)按时缴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规划用地性质为单一酒店的,按建设酒店的星级标准享受鼓励政策。

(三)规划用地性质为综合类的(含酒店等),仅按所建酒店的房间数进行奖励,不再享受土地净收益返还政策。

#### 四、鼓励政策

(一)新建星级酒店项目的鼓励政策。

1、凡投资酒店业建设项目,达到并评定为三星级的,酒店项目用地的土地净收益的市县(区)两级留成所得按 60%奖励(返还);达到并评定为四星级的,酒店项目用地的土地净收益的市县(区)两级留成所得按 80%奖励(返还);达到并评定为五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项目用地的土地净收益的市县(区)两级留成所得按 100%奖励(返还)。同时,达到并评定为三星级酒店标准的由县(区)财政按每个客房 5000 元给予奖励,达到并评定为四星级酒店标准的由县(区)财政按每个客房 10000 元给予奖励,达到并评定为五星级酒店标准的由县(区)财政按每个客房 15000 元给予奖励。以上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列支,该项目用地市级分成所得的土地净收益,按 100%对项目所在县(区)进行补助。

奖励(返还)程序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地面二层建设,兑现奖励(返还)标准的 40%;正式通过星级评审后一个月内兑现奖励(返还)标准的 60%。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后 3 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从开工建设之日起,五星级酒店建设竣工期限为 3 年,四星级、三星级酒店建设竣工期限为 2 年;三星级及其以上酒店星级评定期限为酒店开业后 3 年之内。酒店项目达不到规定时限要求的不予奖励。

2、新建三星级以上的酒店项目,通过项目规划设计审批后,所涉及《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中的收费项目,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减免外,属国家和省明确规定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市及县(区)可支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按收支两条线先收后返的方式执行,是差额拨款的单位其收费按标准的下限收取后再按收支两条线规定返还收取费用的 50%,是自收自支的单位收费标准按下限收取。酒店开业经营后 2 年内,市及县(区)可支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按收支两条线规定先收再按 50%的比例返还。

3、凡新建三星级及其以上酒店业项目,自酒店开业之日起 5 年内企业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均按 50%的比例列支奖励企业。

(二)改造升星、扩建星级酒店项目的鼓励政策。

1、凡扩建新增的客房及改造升星的客房,其中达到并评定为三星级酒店标准的由县(区)财政按每个客房 2000 元给予奖励,达到并评定为四星级酒店标准的由县(区)财政按每个客房 3000 元给予奖励,达到并评定为五星级酒店标准的由县(区)财政按每个客房 5000 元给予奖励。

2、改造升星、扩建星级酒店项目,除法律、法规不能减免外,市级以下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应缴省级以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标准下限收取。

3、改造升星、扩建星级酒店项目,市、县两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财政贴息支持;从改造升星、扩建投入使用后,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由受益财政按 50%的比例列支奖励企业。

(转第 19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顺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3日

## 安顺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系指登记注册法人、非法人以及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依照本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其他劳动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指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指用人单位无法定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克扣农民工工资，指用人单位无法定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

**第三条** 用人单位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保护农民工依法及时、足额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农民工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要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

议制度。

市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第五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按“分级管理、属地管辖”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二）规划、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施工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督促检查工作。

（三）司法部门应当依托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被拖欠或克扣工资的农民工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五）法院应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缓、减、免诉讼和执行等费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

（六）监察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部门和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人单位登记注册信息，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依法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八）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根据本规定，加强项目审批管理。

（九）国资管理部门应当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内容，督促国有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应急周转金准备等相关工作。

（十一）旅游部门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酒店，在评定星级标准及复核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十二）工会负责指导、帮助用人单位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对于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十三）人民银行根据各金融机构提供的企业相关缴费信息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应当将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企业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通报到各金融机构。

## 第二章 工资支付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



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册等用工管理台账。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应当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标准。工资标准可以根据农民工所在岗位或所从事的工种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工资标准调整、变更事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须在用工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与其结算并足额支付工资。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具体用工单位承担直接支付责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承担监督责任。

### 第三章 建设行业工资支付特别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须实行农民工工资月支付制度,按月统计、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月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所管理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指导其建立、实施农民工工资月支付制度。

总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企业可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由银行代发工资。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企业不得以工程未审计、未决算或工程款被拖欠等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因单位非法转包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或克扣的,由非法转包的单位负责核实被拖欠或克扣工资的农民工人数、金额并及时足额支付。

### 第四章 支付保障

**第十四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管理的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台账。台账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投资金额,项目地点,发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劳务公司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基本用工人数、工程款拨付情况等。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须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项目台账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将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被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市人民政府定期对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进行督查。

**第十六条** 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察,及时处理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加大对本行业管理的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排查力度,牵头按季度开展检查排查,及时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将检查排查情况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七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掌握所管理的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并按季度统计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名单在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将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和相关情况汇总,送各成员单位。

**第十九条** 对被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应为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积极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或克扣的工资。

**第二十条**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行首问责任制。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农民工直接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工资保障金制度。全市范围内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讯、市政设施等所有从事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应当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凡不预先存储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结该项目的劳动保障统筹手续。

工资保障金的存储比例为工程造价的 2%。

工程竣工后,办理竣工备案 60 日后,可到其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返还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

对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可启用施工单位存储的工资保障金支付被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制度,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将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建立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诚信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建设施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加大清理拖欠工程款力度,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或项目施工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拨付工程款,并监督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企业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为建设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手续时,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存储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院、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高效快捷的联动机制,配合处理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但未构成犯罪案件的证据采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必要时公安部门应当协助。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或经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农民工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依法处理。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用人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

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 (一)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集体上访讨薪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 (二)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尚未解决的;
- (三)建设单位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尚未解决的;
- (四)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启用工资保障金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部门实施行政问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相关条款,与国家、省出台的新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接第 14 页)

### 五、其他

1、原签约项目按签约时的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本办法:

- (1)享受过用地优惠政策的项目;
- (2)出让土地使用权时享受过我市改制企业政策的项目;
- (3)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酒店项目;

(4)享受过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未执行完的项目。

2、酒店项目建成后,如不能达到和评定为设计的星级标准,则按酒店实际评定的星级执行鼓励政策。

3、黄果树管委会和龙宫管委会所辖的酒店建设项目不在本办法之列,其优惠政策由管委会与投资商协商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4、本办法由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申报及奖励由市投资促进局具体负责。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9 年 11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安顺市鼓励酒店业投资办法(试行)》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废止。在原政策废止至本办法下发期间,在安顺市投资新建三星级及其以上酒店项目和改建、扩建及升星酒店项目的奖励(返回)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项目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商议申请,经市、县(区)两级政府商议后决定。

6、本办法由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7、本办法适用期 5 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5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安顺市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9日

## 安顺市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对我市2010-2012年度涉农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检查,力争实现政策制度设计更加完善、部门管理职责更加明晰、资金监管体系更加完备、资金统筹安排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显著、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目标。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安顺市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局长任组长,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民委(民宗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相应成立本级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工作。有关工作机构成立情况和具体实施方案要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原则

一是分级负责,归口把关。专项检查工作实行市、县分级负责、各有关涉农部门归口把关的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既要对各級财政安排的各项强农惠农资金进行全面检查,又要突出重点,着重检查资金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农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注的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建立专项检查工作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组织专项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分工,相互配合,协调推进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要认真查找当前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既要解决当前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要切实解决强农惠农工作中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建立健全监管体制和机制,确保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有效落实,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 四、工作职责

#### (一)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研究制定全市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
- 2、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协调解决专项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
- 3、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市级重点检查;
- 4、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和推广经验;
- 5、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工作情况。

#### (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负责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和有关材料准备工作,编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 2、负责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
- 3、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4、及时搜集整理专项检查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并根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对外发布信息;
- 5、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

#### (三)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的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与监察、审计部门共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汇总相关检查情况及报表。

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牵头负责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对查处强农惠农资金违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问责督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农机中心、市畜牧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民委(民宗局):

按照各自职责和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督促指导本系统和分管检查片区做好专项检查工作。

#### (四)各县(区)有关部门职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和审计、发展改革、农业、农机中心、畜牧、水利、林业、民宗等部门要做好专项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 五、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包括全市安排和使用强农惠农资金的部门和单位。

安排强农惠农资金的部门主要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农业、畜牧、水利、林业等部门;使用强农惠农资金的单位由各县(区)根据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划定具体范围。

(二)内容:检查 2010-2012 年各级财政安排的强农惠农资金。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管辖范围内 2010-2012 年强农惠农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主要检查 2010-2012 年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三农”的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

(1)对农民的补贴资金。如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资金。

(2)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沼气池建设、小农水建设等资金。

(3)其他重点专项资金。如退耕还林补助、异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搬迁)等资金。

特别要注意检查和纠正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二是对农民的各项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户;三是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问题;四是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五是是否存在滞留、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六是财政预算安排的强农惠农资金相关账户设置和资金划转存在的问题;七是违反制度规定的其他问题。

### 六、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 2013 年 6 月初开始至 2013 年 9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启动阶段(6 月 5 日—7 月 15 日)

成立各级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检查工作组织机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7 月 16 日—8 月 14 日)

市领导小组按照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组织安排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展自查自纠。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主要工作包括:

1、清理强农惠农资金项目。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的表格填报。

2、积极开展“回头看”。对以前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并逐项检查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纠正整改的问题,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予以坚决纠正。

3、认真排查解决新问题。要从制度政策落实、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对各项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新问题,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立即纠正有困难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4、健全完善制度。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着眼于强农惠农政策的有效

落实和强农惠农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着力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上述要求填列表格和写出自查自纠报告,由同级财政部门于 8 月 10 日前用纸质和电子文档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市财政局农业科吴小岭、郭刚,电话 3281225)。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按时用纸质和电子文档报市领导小组。

### (三)重点检查阶段(8 月 15 日—9 月 15 日)

市领导小组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重点检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片负责要求,制定具体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分管地区或单位的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点检查情况报告(具体分工见附件 2)。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市级分片区负责部门做好重点检查工作。

### (四)整改总结阶段(9 月 16 日—10 月 15 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和重点检查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县(区)领导小组和市直有关部门于 10 月 5 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汇总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情况和重点检查结果的基础上,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客观评价当前我市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管理现状,总结专项检查工作的做法和成效,提出改进和加强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于 10 月 10 日前上报市领导小组,由市领导小组报市人民政府。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领导。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和分管检查片区专项检查工作的督导。县(区)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所辖有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检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统一领导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加强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检查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各环节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二是分片工作机制。市级检查组负责对检查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指导、督促和重点检查等工作。三是协调配合机制。重点检查阶段,财政和审计部门应根据检查工作方案,督促和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认真开展重点检查工作。四是定期通报机制。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收集、整理专项检查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转第 37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5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9 日

## 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 主要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和省“十二五”医改规划的总体部署，为巩固完善前阶段医改成果，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目标任务，分解工作责任，现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改工作要求，继续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承前启后，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体系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巩固完善、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为实现“十二五”阶段性改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力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

1. 推进基本医保扩面提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率继续稳定在 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人均筹资达到 33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75%左右和 75%以上。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 12 万元。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提高门诊报销水平，逐步降低个人自负费用比例。（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2.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差距。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各统筹区域市、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经费预付制度，在新农合重大疾病即时结报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乡镇）、村（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村）四级就医即时结报。加强基本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合理使用医保基金，使基金实现收支平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4.做好农村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开展肺癌、老年性白内障、地中海贫血、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等 22 类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其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急性白血病、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和老年性白内障等 5 种疾病实施免费救治。（市卫生局、市民政局负责）

5.完善困难人群疾病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对象、20 世纪 60 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重度精神病人、艾滋病人、艾滋病机会感染病人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重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标准。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慈善事业的衔接。加快建立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加快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6.大力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力度，按照省制定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负责）

##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7.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 号），按照省出台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工作方案，不断巩固基层医改成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岗位管理、推行全员竞聘上岗、实行全员聘用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公开选拔、择优聘任。严格执行一般诊疗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的考核。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积极探索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重点向关键

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巩固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办负责）

8.有序扩大基本药物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在部分县（区）探索开展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继续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工作，不断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负责）

9.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配送机制。完善基本药物货款结算管理制度，鼓励各县（区）探索设立县级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优化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流程，实行基本药物货款统一支付。（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负责）

10.加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强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加强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基本药物信息条形码（电子监管码）和药品电子监管平台，完善对基本药品使用的全程监管。（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监察局负责）

11.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继续支持县级医院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工程，完成中心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 26 所，新开工 5 所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达标率。继续支持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负责）

12.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 37 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包括 35 名临床医学生和 2 名中医学生）。积极争取国家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试点项目。加快实施市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乡村医生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国家试点工作，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落实乡村医生每年不少于两周的培训任务，完成在岗乡村医生中专学历教育，启动新一轮在岗乡村医生中专学历教育项目。（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研究完善鼓励医学类大学生到基层工作相关政策，加快实施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宿舍建设，建立医学类大学生下基层与卫生人才有序流动相结合机制。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医生（包括退休医生）采取多种方式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市卫生局、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14.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指导乡村医生转变服务模式，组织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15.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继续完善并落实村医各项补偿政策，出台乡村医生

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和监督办法，切实做好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政策，逐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16.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贵州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269号）要求，按时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坚决制止新债发生。（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负责）

### （三）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17.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1号）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切实抓好平坝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负责）

18.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继续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推进公立医院重大体制机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政府财政补偿政策，完善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及时评估总结。（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9.大力推进便民惠民措施。以服务为导向、病人为中心，继续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推广优质护理服务，深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普遍实行预约诊疗，积极推行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优化服务环境、缩短等候时间、简化就医流程，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市卫生局负责）

20.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服务能力建设，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建立以受援地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机制，重点提高受援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探索在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1.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30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和资金管理，明确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分配比例，原则上村卫生室不低于40%。继续开展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继续支持农村院前急救体系、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22.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结合我市区域卫生等规划，调整优化卫生资源布局。落实省卫生厅印发的《贵州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暂行办法》（黔卫发〔2012〕123号），鼓励和引导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项目建设。（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3.大力发展民办医疗机构。出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守法经营，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培育和增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市卫生局负责）

24.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系统建设，按省级试点方案进行试点工作。在所有三级医院和 50%的二级医院全面推进以电子病历系统为核心的规范化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市卫生局负责）

25.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县级中医院建设项目。大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建设。（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6.健全医药卫生监管机制。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中心）务公开。强化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建立激励与惩戒并重的有效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市卫生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明确目标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提高执行力。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抓好有关工作。对未完成目标责任、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单位 and 责任人进行问责。

#### （二）加大政府投入

各县（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三）强化督导考核

各级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监督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滞后的要进行约谈，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地方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四）加强宣传培训

突出宣传重点，持续深入宣传年度医改任务目标，全面宣传医改成效，增强改革信心。健全宣传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机制，使医改宣传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各级干部的医改政策培训，提高政策解读力和执行力。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5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医改成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改工作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稳固基层医改成果，增强基层活力，提升服务能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巩固基本药物制度

1. 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执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的各项机制。（市卫生局、市监察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负责）

2. 完善基本药物配送机制和资金支付制度。执行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自行委托具备配送资质的药品批发企业配送等规定。完善基本药物货款结算管理制度，鼓励探索设立县（区）级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优化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流程，实行基本药物货款统一支付。（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负责）

3.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基本药物增补的各项机制，市、县（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自行增补基本药物。（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负责）

4.促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基本药物的认识和应用技能,并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实施“基层千名药学人员培训工程”。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013年,根据省级试点工作安排开展试点工作,优先在没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城市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到2015年,力争每个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等,对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足额补偿。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单位。建立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公立医院)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可参照执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6.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加强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基本药物信息条形码(电子监管码)和药品电子监管平台,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实行全品种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严格执行中成药质量标准。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基本药物用药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监察局负责)

## (二)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7.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规模的变化,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地理交通状况等因素,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实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根据核定的人员编制总额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比例,确保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其用人自主权。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岗位管理、推行全员竞聘上岗、实行全员聘用制,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公开选拔、择优聘任。各县(区)要结合实际规范竞聘上岗工作流程,加强对竞聘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未聘人员要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市编委办、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健全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考核制度,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考核办法,实行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把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9.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给予安排周转房等生活保障,并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国家规定给予奖励。(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10.全面落实专项补助经费、收支差额补助政策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县级财政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已建立对各地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其补助标准主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并统筹考虑地方财力状况确定,补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市级财政建立健全对所辖县(区)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各县(区)要合理安排并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先预拨后考核结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

11.严格执行一般诊疗费。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贵州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医药〔2011〕158号)和《贵州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纳入新农合基金支付的通知》(黔卫办发〔2011〕220号)要求,严格执行一般诊疗费标准及新农合支付政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一般诊疗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2.切实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进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 (三)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3.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以维护辖区居民健康为中心,使用适宜技术、

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包括增补药品），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能，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药品器械配送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县级卫生部门审核后公示，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乡村医生聘用的依据。进一步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市卫生局负责）

14.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坚持乡镇卫生院的公益性，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原则上在每个街道办事处或 3 万—10 万居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重点支持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乡镇卫生院建设，继续实施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工程，到 201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超过 95%。继续支持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负责）

15.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快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在国家项目规划的基础上，支持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社区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城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1—2 名全科医生，农村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对于志愿到乡镇卫生院就业并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其学费（助学贷款）由国家补助（代偿）。加大对农村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对乡镇卫生院人员每 5 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将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用与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对口协作，建立健全城市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支援制度和双向交流机制，继续开展“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医生（包括退休医生）采取多种方式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6.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居民健康需求，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巡回医疗等。组织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制定鼓励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实施办法，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双向转诊和分级医疗情况列为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挂钩，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7.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设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诊疗规范、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力争到 2015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覆盖全市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实现与卫生、医保、药监等系统的有效衔接。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保管理经办机构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8.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贵州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1〕269号)要求,按时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各县(区)要加强源头控制,坚决制止新债发生,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政府财力相适应,不得将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资金转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负责)

19.切实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进一步促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13号),规范设置村卫生室,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明确乡村医生职责。强化对乡村医生的培养培训,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或办法,继续实施在职乡村医生全日制普通中专学历教育,鼓励各地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方式不断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严格乡村医生准入,实施乡村医生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国家试点工作,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规范乡村医生退出管理。(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0.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按照黔府发〔2012〕1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全面落实乡村医生的政府政策性补助,对因历史原因或超过乡村医生配置标准等情况出现的补助资金缺口,由县级财政核定后统筹解决。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考核后依据乡村医生承担的任务按不低于人均经费40%的比例拨付给乡村医生。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全部纳入新农合定点。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助和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在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各县(区)要积极探索有效措施,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

21.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根据黔府发〔2012〕13号文件精神,乡村医生按户籍情况分别纳入新型农村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鼓励乡村医生选择高档次参保标准参保,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乡村医生基础养老金。有条件的乡村医生可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政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县(区)可采取一次性补助等方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 (四)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22.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县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行业管理,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罚款乃至给予辞退、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严厉查处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执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问责制,对监管不力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区)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市卫生局负责)

23.建立院务公开和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医药价格公示制度,全面推行院(中心)务公开,在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零差率销售价格,并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财务收支状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建立以服务满意度调查来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成效和改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机制,实施公正、透明的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卫生局、市物价局负责)

24.发挥医保经办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制约作用。充分发挥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和监督制约作用,实行实时监控,加大奖惩力度,严厉查处骗保行为,将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基层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价格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执行一般诊疗费标准政策和其他乱收费、违规加价等行为。(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负责)

25.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重视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促使广大医务人员严格遵守行为规范,促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城乡居民建立和谐关系。(市卫生局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完善基层医改工作,按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制,将巩固完善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提高执行力。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的工作方案。

(二)加强督导考核。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政府目标考核管理。编制、发展改革(医改)、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基层工作。市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督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考核,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医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以及其他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坚决防止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发生,对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要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医改资金绩效考核,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大力推行医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与预算执行、绩效考核挂钩办法。

(四)加强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开展对从事医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增强信心,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6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3日

## 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千方百计做大总量，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5 个 100 工程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评价对象

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考核评价机构及程序

(一)考核评价机构。市政府成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对各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工作。

(二)考核评价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本年度工作业绩实施考评，领导小组提出考核评价的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金融办报送有关报表资料及文字材料，作为考核评价依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三、考核评价指标(按实际得分多少排名)

#### (一)定量考核评价指标

##### 1.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额(20 分)

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累计发放各项贷款额(剔除发放跨安顺区域的贷款额)为考核依据,达到上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额的得 20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加分不得超过本项标准分值;低于上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额的,每减少 1 亿元扣 2 分,扣完为此。

##### 2.当年贷款增长(60 分)

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累计发放的各项贷款额减去累计收回的各项贷款额即贷款净投放额(剔除发放跨安顺区域的贷款额)为依据考核本年度贷款增长率和本年度贷款实际增加额。

(1)完成贷款比年初增长 30%的得 20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3 分,加分不得超过本项标准分值;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此。

(2)既考虑银行贷款的存量贡献,更考虑银行贷款的增量贡献(本项标准分为 40 分)。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比年初每增加 1 亿元贷款得 3 分,本年度贷款增加额得分上不封顶,贷款余额比年初下降或本年度贷款增加额在 1 亿元以下为零分。

##### 3.银行表外融资(10 分)

银行表外融资本年度新增额 10 亿元(剔除银行自身理财产品业务)得 10 分,新增额达 20 亿元及以上得 20 分,新增 1 亿元以下不计分。

#### (二)定性考核评价指标

1.认真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5 分)

2.改进信贷管理和服务方式,大力推动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扩大信贷规模,切实保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骨干企业、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对“三农”、县域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中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5 分)

### 四、考核评价奖励标准

(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分等次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等奖一名,奖励 80 万元;二等奖一名,奖励 60 万元;三等奖二名,每名奖励 40 万元。其余的享受鼓励奖,每名奖励 10 万元。

(二)市政府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奖励结果予以通报表彰,并抄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上级部门。

### 五、其他奖励措施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有关考核评价办法。

(二)奖励资金分配给受考核评价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奖励资金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省联社安顺办事处、安顺市保险业协会另行考核。

(四)驻黔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 2013 年来安顺新设立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每增加贷款额 1 亿元奖励 1 万元。

(五)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6 号**

谭光翔、吴华德同志任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王 勇同志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7 号**

李明术同志挂任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挂职期半年，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1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8 号**

王清春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尹起新同志挂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刘 鹏同志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 3 名同志挂职期一年，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7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9 号**

孙慧燕同志挂任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7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

（接第 23 页）

### （三）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自查和重点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要加大查办力度，既要认真组织整改，又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严格执行信访举报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纪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 （四）推进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制度创新

通过专项检查，一方面要总结提炼各级、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并进行推广；另一方面要全面查找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创新科学管理强农惠农资金的制度、体制和机制，促进建立强农惠农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 （五）加强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区）专项检查工作机构要通过各种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专项检查工作。要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典型案例予以曝光，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要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 发 文 目 录

(2013 年 7 至 8 月)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安府发〔2013〕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发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通知（安府发〔2013〕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鼓励酒店投资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3〕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13〕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李英同志任职的通知（安府发〔2013〕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1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施行政执法事项公示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6号）

关于在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中规范和加强法律审查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2 年度煤矿采掘机械化先进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调研组在安专题调研反馈意见梳理及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安顺统计年鉴》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2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 年安顺市民用航空工作要点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4号）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7 至 8 月)

## 7 月

1 日，赵贡桥到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国开行贵州省分行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罗荣彬出席安顺市大剧院文化综合体项目协调推进会。

▲郭伟谊到省农业厅对接普定县农用车项目落地事宜。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省林业厅、省水利厅对接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推进会议。

▲罗晓红陪同国家住建部检查组一行赴龙宫开展全国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

▲郭江参加市人文历史与园林建设座谈会。

2 日，赵贡桥、区劲研究 2013 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有关准备工作。

▲陈好理督查贵黄路、二环路建设推进情况。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对接黄桶幺铺物流园和安顺工业园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发展指标统计有关工作；陪同国研斯坦福项目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主任胡向阳在安调研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情况。

▲罗荣彬与华电集团乌江公司洽谈对接有关事宜；参加贵州省页岩气勘查开发推进会。

3 日，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参加 2013 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演练活动。

▲熊元、郭江主持召开全市水利工作推进会议。

▲罗荣彬参加市领导挂牌接访活动。

▲罗荣彬、任隆江赴贵阳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就战略合作有关事宜进行磋商。

▲罗晓红陪同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贺宏琼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议。

4 日，赵贡桥参加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通扶贫工作推进会；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省国土厅对接工作。

▲郭伟谊参加全市商业网点规划评审会；出席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赴安考察座谈会；出席华天集团兼并重组西秀制药专题座谈会。

▲熊元参加黔中高效山地扶贫蔬菜产业化示范区规划编制省、市评审会。

▲熊元、任隆江出席安顺学院与省农科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罗荣彬陪同副省长陈鸣明视察我市铁路联防工作情况；参加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

▲罗晓红主持召开全市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执行工作会议；出席安顺市政府与云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座谈会。

5 日，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区劲出席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

议。

▲陈好理出席“百名特聘律师进园区、进企业、进农民工群体”活动启动仪式。

▲郭伟谊出席全市信访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新加坡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讨论会；与北斗天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考察组座谈；与省“煤电钢一体化”调研考察组座谈。

▲罗荣彬陪同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政府一行在我市考察煤矿兼并重组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协会副会长王惠业到平坝调研。

6日，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参加省第三届“酒博会”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出席黄果树—龙宫生态度假旅游综合体建设发展规划评审会；出席邢江河流域旅游规划方案汇报会。

5日至6日，任隆江到遵义市学习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经验。

7日，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参加2013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第二次观摩演练。

▲赵贡桥主持召开2013年全省项目观摩会有关事宜安排会，罗晓红参加会议。

8日，赵贡桥出席研究黄果树发展工作座谈会；到省政府金融办、国开行贵州省分行汇报对接工作。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熊元、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列席会议。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贵黄路建设情况汇报会。

▲郭伟谊到在夏云工业园检查黔中标准化厂房项目推进情况；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公司煤电铝一体化项目推进专题会。

▲罗荣彬、任隆江到西秀区宏盛化工公司督查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日，赵贡桥、罗荣彬、罗晓红出席《黄果树——龙宫生态度假旅游综合体建设发展规划(2013-2022)》编制论证会。

▲赵贡桥与省高开司耿乾生一行座谈。

▲陈好理到凯里参加全省促进100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现场观摩会议。

▲郭伟谊出席全市重大突出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化解“百日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陪同台湾中华科技大学校长谷家恒一行在安考察；陪同国家发改委就业司副司长哈增友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贵阳生态文明会议2013年年会安顺市参团筹备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省广电网络公司上市工作协调会。

▲任隆江陪同全省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组检查。

10日，赵贡桥、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罗荣彬、罗晓红列席会议。

▲陈好理陪同2014年小城镇发展大会省考察组在安考察。

▲郭伟谊在省政府参加贵阳遵义安顺通信同城化会议。

▲罗荣彬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张晓萍在安调研；参加省档案局、省地方志办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率队赴省与有关专家就黄果树发展进行座谈。

9日至10日，郭伟谊到开发区、西秀区、平坝县检查全省项目观摩会拟观摩工业项目。

5日至10日，郭江到国家烟草专卖局参加三岔河水源性工程竞争性评审。

11日，赵贡桥安排2013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有关工作；组织召开研究上半年经济指标有关事宜专题会。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第三届高端装备制造与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合作推进会；到省投资促进局对接全市招商引资半年指标完成相关事宜；与银鹰航空公司对接在安投资事宜。

▲熊元、郭江到遵义参加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月度视频会议；到国电安顺电厂检查脱硝项目。

▲罗晓红出席市老体协关于三省九市老年人运动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会；出席“多彩贵州·美丽安顺”艺术家走进瀑布之乡画展开展仪式；出席黄果树—龙宫生态度假旅游综合体建设发展规划汇报会。

▲任隆江到贵阳参加中职学校建设工作半年调度会。

10 日至 11 日，郭伟谊研究莲花汽车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7 日至 11 日，区劲到广州、深圳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12 日，赵贡桥、陈好理参加全省 2013 年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第二组观摩（陈敏尔省长带队）。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第三届“酒博会”有关工作专题会；与贵州立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市国资公司座谈原虹山宾馆债务事宜。

▲熊元、郭江出席黔中高效山地扶贫蔬菜产业化示范区规划编制座谈会。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 2013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暨三季度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体育局副局长秦志浩到紫云调研格凸河攀岩挑战赛相关事宜；到紫云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3 日，赵贡桥参加全省 2013 年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第二组观摩（在六盘水），研究安顺项目观摩相关事宜。

▲郭伟谊主持召开工业项目编制事宜专题会。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周承洲到平坝县天龙镇二官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任隆江参加镇宁布依族“六月六”活动。

14 日，赵贡桥、陈好理、熊元、罗荣彬在安顺参加全省 2013 年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第一组观摩（赵克志书记带队）。

▲郭伟谊到市领导联系产煤县区——平坝县煤矿企业调研；主持召开市级重点调度工业项目融资事宜专题会。

15 日，赵贡桥参加全省 2013 年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总结会及全省经济工作会。

▲陈好理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庆生到平坝县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主持召开中华西路二期改造工作推进会。

▲熊元到紫云县实地调研旱情及学校饮水安全情况。

▲罗荣彬、任隆江到西秀区轿子山镇督查国家污染减排重点项目轿子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郭江到贵阳参加 2013 中国·贵州国际绿茶博览会组委会筹备工作会议。

▲区劲参加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济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16 日，赵贡桥、区劲实地查看南北大街景观整治工程、市级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和金融城规划选址。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项目融资工作推进座谈会，区劲参加会议。

▲陈好理带队到贵安新区对接贵黄路有关工作。

▲郭伟谊主持召开融资租赁事宜专题会；在贵阳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调度会议。

▲熊元陪同省农委主任刘福成在安视察旱情。

▲罗晓红陪同省工商银行领导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16 日至 17 日，熊元陪同省民政厅厅长丁治学在安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

17 日，赵贡桥参加全省“营改增”改革试点及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荣彬、任隆江、区劲列席会议。

▲陈好理参加全省第六次行政复议协作会。

▲郭伟谊参加省教育厅、省经信委“校企合作”视频会议。

▲郭伟谊、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产业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煤炭生产专题会议。

▲熊元陪同省残联理事长杨云在安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

▲熊元、郭江出席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安顺用水协调会。

▲罗晓红赴贵阳出席全省旅游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

▲任隆江参加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8 日，赵贡桥、区劲与省铁建办常务副主任陈熿座谈六安铁路接轨事宜。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郭江、区劲出席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专题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会；到镇宁调研石材交易产业中心规划建设事宜；陪同福建知名企业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参加全省老龄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中天·未来方舟 2013 多彩贵州歌唱大赛安顺巡回赛活动。

17 日至 18 日，罗荣彬陪同省民委主任吴军在安调研。

19 日，赵贡桥参加全省地税系统网络发票总结推广会。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研讨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熊元、郭江与水利部水科院专家一行在安座谈。

▲罗荣彬陪同省环保厅总工程师到国电安顺电厂检查脱硝项目；出席全市教育“9+3”计划工作半年调度会。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 2013 年度省内流动人口“两地协作”宣传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暨座谈会。

20 日，陈好理陪同国家住建部保障司司长

冯俊调研我市三线企业保障房建设工作。

▲郭伟谊出席上半年全市工业经济调度会、全市重点工业项目调度会。

▲罗荣彬参加我市县级领导干部公开遴选活动；出席市苗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罗晓红到六盘水考察凤池园等旅游综合体。

20 日至 21 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3 年年会”。

22 日，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小城镇大会举办地公开竞争会议；到省住建厅汇报工作。

▲罗荣彬到省能源局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罗晓红出席大屯堡旅游景区建设中期评估工作汇报会。

23 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省委书记、省长信访案件督办专题会。

▲陈好理参加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陪同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汇报会。

▲罗荣彬出席市综治委全会。

▲罗晓红出席全省农村青年夏秋乌龙茶生产技术培训班开班仪式。

21 日至 23 日，赵贡桥到北京有关国家部委、企业单位对接工作。

24 日，赵贡桥与日本贝雅快速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熊杰、日本政策投资银行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古田善也一行座谈；参加省政府行政效能专项督查汇报会。

▲陈好理带队督查二环路、贵黄路、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老大十字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检查旧州小城镇建设情况。

▲熊元安排部署赴青岛开展对口帮扶协议签订工作；与青岛市企业联合会考察团座谈。

▲罗荣彬陪同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

21 日至 24 日，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赴京拜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重

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1 日至 24 日，郭江到成都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19 日至 24 日，区劲到北京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

25 日，赵贡桥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促进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出席“瀑鹰-2013”安顺公安特（巡）警汇报演练活动。

▲郭伟谊到省政府汇报电动车项目准入事宜；到省投资促进局对接招商引资项目事宜；到省国土资源厅对接工业园区用地事宜；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民用航空产业基金等事宜；主持召开赴广州、杭州、青岛等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筹备事宜专题会；陪同中信证券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郭江参加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专家论证会。

▲罗荣彬陪同省环保厅厅长熊德威一行到国电安顺电厂督查脱硝项目。

▲罗晓红到市儿童医院新院建设和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工地督查工作；陪同省妇联副主席杨玲在安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2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委、市政府 2013 年“十件实事”工作推进会，郭伟谊、罗荣彬、任隆江、区劲出席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带队到贵安新区向秦如培副省长汇报工作。

▲郭伟谊出席 2013 年上半年全市商务工作运行分析及赴广州、杭州、青岛等地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熊元参加全省生态畜牧业产业化扶贫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在关岭自治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郭江到贵阳参加全省村（居）民两委换届选举暨社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25 日至 26 日，罗荣彬、任隆江陪同泛珠三

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联席会参会人员来安考察。

27 日，赵贡桥、区劲陪同省发改委主任付京一行赴西秀区调研。

▲熊元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到关岭自治县查看灾情。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七个旅游景区建设工作省级中期考核情况反馈会。

28 日，赵贡桥参加省人大副主任谢庆生赴安开展“100 个示范小城镇”建设专题调研汇报会。

▲郭伟谊陪同省人大常委会示范小城镇建设专题调研组在我市调研。

29 日，赵贡桥、熊元、郭江参加 2013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出席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熊元、罗荣彬列席。

▲郭伟谊出席贵州省 5 个 100 工程急需人才招聘会安顺分会场招聘活动启动仪式；出席省级工业园区规划中期评估会议；参加 2013 年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郭江出席全市烟叶生产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调度分析视频会议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调度会。

▲罗晓红赴省人口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30 日，陈好理到遵义市湄潭县参加全省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参加市政协三届九次常委会。

▲罗荣彬出席三峡大学与安顺亚鲁王工作室关于亚鲁王文化挖掘和保护开发座谈会。

▲罗晓红陪同中信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曹彤率优秀企业家赴安顺进行投资考察及捐赠仪式。

31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城镇化发展大会工作部署专题会议；出席全市在建 BT 项目工

作情况汇报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重大突出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化解“百日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

30 日至 31 日，赵贡桥、熊元赴青岛市对接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

30 日至 31 日，罗荣彬、任隆江参加省政协副主席孙国强一行在安进行煤矿兼并重组工作调研；陪同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四综合督查组对安顺市进行第二次督促工作。

## 8 月

1 日，赵贡桥、陈好理、罗晓红、任隆江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赵贡桥与国开行贵州省分行（客户二处）领导商谈项目融资有关事宜。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市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安排会议，罗晓红、区劲出席。

▲郭伟谊到省国资委、省经信委对接民用航空产业基金、莲花汽车股权转让事宜；到省商务厅对接国家级开发区申报、黄桶幺铺物流园扶持及招商引资事宜。

▲熊元在青岛对接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全民科学素质第六次（扩大）会议。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在安督查的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四综合督查组的反馈会。

▲罗晓红出席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罗志雄赴安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活动座谈会。

2 日，赵贡桥参加全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与省机场集团公司商谈黄果树机场直管有关事宜。

▲陈好理出席全市耕地保护及土地利用现场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煤炭产需衔接会。

▲郭伟谊、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会议。

▲郭伟谊、罗晓红出席珠海市民营企业商会一行赴安考察投资环境及项目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专题会议；陪同国家民政部减灾委副主任胡晓春到紫

云自治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平坝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罗荣彬参加省安委会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3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在安军工企业反映问题专题会议，郭伟谊出席。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项目编制工作会议。

4 日，赵贡桥、郭伟谊陪同汇源集团公司董事长冯军一行在安考察。

▲郭伟谊陪同中顺投资集团、北京锦源德利国际投资公司考察人员在安考察。

▲罗晓红到普定环夜郎湖休闲度假旅游区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园调研。

5 日，赵贡桥陪同沪昆公司贵州分公司和中铁二院一行在安考察。

▲副省长慕德贵就减排完成情况约谈安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赵贡桥参加。

▲陈好理在开发区召开有关项目建设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山东科技大学与安顺煤矿关于煤与瓦斯防治座谈会；主持召开我市“全省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推荐会”；到万峰矿业集团进行煤炭生产调研。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村帮扶活动；到镇宁自治县城关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任隆江陪同省环保厅纪检组长庄振莉在安调研。

6 日，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组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会同西秀区委书记罗建强主持召开虹山湖二期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到省投资促进局对接我市赴外招商推介事宜。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市政府重点减排项目约谈会。

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罗荣彬、罗晓红列席。

▲陈好理带队督查南出口、二环路、贵黄

路、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项目建设。

▲罗荣彬参加省安监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安座谈会。

▲区劲与中信证券、中国金融租赁公司一行就黄果树项目和贵黄路项目融资事宜进行座谈。

8 日，赵贡桥到铜仁市玉屏县参加全省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工程现场会。

▲陈好理陪同慕德贵副省长调研紫云自治县城市综合体和小城镇建设。

▲熊元、郭江参加省水利厅干旱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到安指导帮助抗旱救灾工作汇报会。

▲熊元到西秀区新场水库、油菜河水库项目建筑工地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代其平到关岭自治县、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调研教育“9+3”计划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第五个“全民健身日”健身活动启动仪式。

6 日至 8 日，罗晓红陪同 2013 年贵州省全国人大代表在安调研 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活动。

9 日，曾永涛与市政协主席韦林同志座谈。

▲赵贡桥到普定县参加 100 个行政村整村推进现场会。

▲陈好理到西秀区鲍屯村调研规划保护和古水利工程保护开发工作。

▲郭伟谊分别拜会浙江省纪委书记任泽民、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昌。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黔南州长顺县考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专题会议；出席鲍屯保护规划和古水利工程保护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市人民医院看望关岭自治县“8·8”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陪同省环保厅总工程师陈程一行到国电安顺电厂检查脱硝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到平坝县调研煤炭安全生产工作。

▲罗晓红主持安顺市第四届“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开幕式。

10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国省干道提等

改造工作安排的贵安第二高速前期工作安排会议；到西秀区实地查看安顺东客运站、安木路和新场乡整乡推进、六镇高速龙宫连接线项目。

▲陈好理出席西秀区鲍屯保护规划和古水利工程保护开发等事宜专题会议。

11 日，郭伟谊拜会浙江省侨联副主席张维仁。

▲罗荣彬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黄阳金院长进行煤矿技术合作座谈会。

7 日至 11 日，郭伟谊赴广东、浙江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分别到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鄞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鑫诚投资集团（深圳鑫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为集团、浙江海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青年汽车集团、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美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交流并考察。

12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赵贡桥、熊元、罗荣彬、郭江、区劲出席。

▲曾永涛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力同志座谈。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陈好理陪同鲍中行教授到西秀区大西桥镇鲍屯村调研。

▲郭伟谊在杭州对接招商推介活动相关事宜。

▲熊元参加市委副书记阳向东主持召开的抗旱救灾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肖永安同志在安调研旧州生态旅游项目及市体育馆建设工作。

▲郭江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事宜专题会。

7 日至 12 日，任隆江到国家环保部联系对接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工作。

13 日，曾永涛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赵贡桥参加全省铁路建设推进会。

▲陈好理出席安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出席市 2013 年“多

彩贵州文明行动”第二次专题会议。

▲郭伟谊在省政府参加贵州省引进富士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熊元陪同省教育厅厅长霍健康在安顺调研教育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国家环保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核查安顺电厂环保脱硝项目建成试运行情况。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第四届“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闭幕式；到普定县城关镇、化处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任隆江参加全省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14 日，曾永涛、罗荣彬陪同省教育厅厅长霍健康在安调研。

▲曾永涛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赵贡桥、熊元出席青岛赴安顺挂职干部见面会。

▲赵贡桥到西秀区检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

▲陈好理带队督查平坝县夏云镇、西秀区旧州镇小城镇建设工作和迎接 2014 年全省小城镇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郭伟谊参加省经信委百位专家进企业“会诊开方”专项行动集中座谈会；陪同深圳前海华邦基金、鄯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国情决策调查中心等企业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晓红出席省外事办到安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

▲郭江参加省老龄事业“十二五”规划检查评估工作汇报会。

15 日，曾永涛、熊元陪同贵州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书记、省农委党组书记黄家培同志在安调研。

▲曾永涛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

▲赵贡桥到开发区检查黔中商贸物流中心、市体育中心等项目。

▲赵贡桥、熊元参加全省第九届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罗荣彬就“5·10”煤矿瓦斯爆炸事件对平坝县党政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陪同上海

市委组织部在黔上海博士服务团采访团在安采访；主持召开省广电网络股份公司筹备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

▲任隆江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贵州省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

16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

▲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调研。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安顺市依法治市暨“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会议。

▲郭伟谊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罗荣彬出席全省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现场会；在紫云自治县调研亚鲁王文化。

▲罗晓红主持召开黄果树“8·15”落水事件处理协调会。

17 日，郭伟谊出席全市石材产业整合发展座谈会。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计生月调度会。

18 日，曾永涛、罗晓红在六盘水参加第八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曾永涛在六盘水参加全省深入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参加市委、市政府约谈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

19 日，曾永涛到平坝县、普定县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 2013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研究对接《西南陆路交通枢纽发展规划研究》和《黔中经济区交通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好理、熊元、罗荣彬参加省调研组“围绕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制度安排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工作座谈会。

▲郭伟谊陪同广东商会考察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管理中心考察组一行在安考察。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环保部西南监督站李东副主任在安顺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宗教局局长龙德方在安调研。

▲罗晓红陪同省审计厅党组成员、专职纪检员张杰同志在安调研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

20 日，曾永涛、赵贡桥到中心城区农产品市场调研“保供稳价”工作。

▲赵贡桥参加国土资源部武汉督查局土地督查工作汇报会。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总体规划》征求省政协意见座谈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编制事宜、三期企业债券发行、安运司地块规划建设事宜专题会；陪同省经信委吴晓森副主任在安调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陪同广东省清远市顺连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黄晓轩总经理一行在安考察。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深化拓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到西秀区双堡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重大体育赛事及瀑布节筹备工作会议；接受《中国旅游报》记者采访。

21 日，曾永涛到开发区调研。

▲赵贡桥在安陪同省百名厅局长开展进企业帮扶活动。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总体规划》征求省直部门和有关市县区意见座谈会。

▲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赴深圳、广州等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熊元出席全市农机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与华电乌江公司商议安顺职院建设有关事宜。

▲罗晓红到坝陵河生态文化旅游景区调研；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调研镇宁自治县纳井田水库工程建设情况。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参加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曾永涛、陈好理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到西秀区七眼桥镇和平坝县天龙镇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

▲曾永涛、陈好理、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建设平安贵州治安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率队赴开阳考察十里画廊乡村旅游项目。

▲郭江到紫云县调研水利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23 日，曾永涛参加省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贵安新区二横线回购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黔中国际屯堡文化生态园”专项督查汇报会。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总工会“金秋助学”活动启动仪式；到开发区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出席安顺市 2013 “习酒·我的大学”助学金发放仪式。

▲任隆江出席省“4+2”工程中期检查反馈会。

▲郭江主持召开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征求意见会。

▲区劲在北京参加六安铁路与沪昆客专接轨研讨会。

24 日，曾永涛、赵贡桥、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出席《领导干部如何做好舆情应对工作》专题报告会。

▲赵贡桥到平坝检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陪同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北京地区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安顺）会议代表在安座谈。

▲罗荣彬出席实施教育“9+3”计划宣传日活动。

23 日至 24 日，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广东佛山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分别到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金兰集团公司、佛山采意铝板带箔加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考察。

25 日，曾永涛拜望离退休老干部。

▲赵贡桥、罗荣彬、任隆江到普定县调研移民搬迁安置、园区建设、国电三期等工作。

26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三届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出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罗晓红陪同

六盘水市四大班子考察团在安考察。

▲赵贡桥安排部署沪昆高速镇宁自治县龙井村路段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到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对接汇报工作。

▲郭伟谊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到省交通运输厅对接工作。

▲曾永涛、罗晓红到省人口计生委对接工作。

▲赵贡桥、区劲到镇宁自治县督查项目建设工作。

▲郭伟谊参加全省投资促进工作会议；与浙江正阳集团洽谈在安投资相关事宜。

▲熊元到西秀区大西桥茶场杂交玉米制种—烤烟轮作基地调研。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任隆江参加。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省档案局检查组反馈会。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出席全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会。

▲曾永涛、罗晓红参加省政府关于加快黄果树景区发展专题会。

▲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出席安顺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动员大会。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议军议警会议。

▲郭伟谊到省金融办对接黄果树铝业公司煤电铝一体化项目融资事宜。

▲任隆江到西秀区大西桥镇河桥村检查少数民族传统节庆观摩会筹备工作。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国开行贵州省分行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曾永涛参加贵州省九州市州政协工作联系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开幕式。

▲曾永涛、熊元出席建设“平安安顺”治安整治行动工作会议。

▲赵贡桥参加全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参加省政府第三届“酒博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评审会；参加省能源局安顺电厂三期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民委副主任吴建民在安检查民族文艺汇演前期有关工作。

▲罗荣彬到省能源局汇报我市煤矿兼并重组有关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大屯堡”旅游景区规划座谈会。

▲郭江参加 2013 中国·贵阳国际特色农产品交易会暨 2013 中国·贵州国际绿茶博览会。

▲区劲参加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动员会；参观 2013 中国·贵州国际特色农产品交易会安顺展馆。

30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大会。

▲曾永涛、罗晓红出席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黄果树、龙宫景区发展专题会议。

▲郭伟谊出席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工作调度会。

▲熊元到省水利厅对接工作。

▲罗荣彬参加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协会副会长王惠业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任隆江、郭江、区劲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节庆观摩会。

31 日，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区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出席全市重点工业项目调度会。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委副主任贺宏琼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到中国水科院汇报对接工作。